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27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27 次(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會議記錄

<u>港島區</u>	<u>決定</u>
<p>考慮有關《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0/22》的申述*</p> <p><u>申述</u> R1-R143, R145-R3678</p>	<p><u>R1 至 R54,</u> <u>R55(部分), R56 至</u> <u>R143, R145 至</u> <u>R205, R206(部分),</u> <u>R207 至 R250,</u> <u>R3662 至 R3677</u> 備悉</p> <p><u>R55(部分),</u> <u>R206(部分),</u> <u>R251 至 R3189,</u> <u>R3191 至 R3372,</u> <u>R3374 至 R3523,</u> <u>R3525 至 R3615,</u> <u>R3634 至 R3659</u> 部分接納</p> <p><u>R3190,</u> <u>R3373, R3524,</u> <u>R3616 至 R3633,</u> <u>R3660, R3661</u> 不予接納</p>

其他事項

*備註：此議程項目只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進行商議。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